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2089號

聲 請 人 嘉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隆

相 對 人 神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神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神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神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
司共同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
付聲請人新臺幣捌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
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9日
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,
1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7月10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

01 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
02 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1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4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5 附記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8 庸另行聲請。